附件 7　**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**

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

申請日期：113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收件編號：_____

考生姓名		**准考證號碼**	
申請人		**聯絡電話**	**(住家)** **(手機)**
與考生之關係			

測驗科目	需複查科目（請打「v」）	原成績	複 查 結 果
鉛筆素描			
水彩畫			
創意表現			
原始總分			
加權總分 (身心障礙考生)			

複查結果處理	
承辦單位	

【附註】

1.成績複查：113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09：00 至 12：00 止，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（附件 6-1 或附件 6-2）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（本附件）至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一校區 3 樓輔導室(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465 號)辦理，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。

2.複查結果通知：113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考 生 簽 名：_____　　父母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考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臺　北　市　政　府　教　育　局